

抄本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國賓(02)25220592
傳 真：(02)25220622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5070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-無菸醫院清冊、2-新申請加入無菸醫院表格、3-ENSH-Global新版標準、4-檢核表
(試評版)(1050700270-1.xls、1050700270-2.xls、1050700270-3.doc、1050700270-4.doc)

主旨：請貴局鼓勵與協助所轄醫院參加105年無菸醫院認證，並於105年3月31日前將所轄之無菸醫院清冊及新加入名單（附件1、2）回復本署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於100年成立全球無菸健康照護服務網絡（ENSH-Global Network for Tobacco Free Health Care Services, ENSH-Global）亞太地區第一個網絡，迄今已有199家醫院加入，其中更有8縣市轄下共11家醫院榮獲國際金獎認證之殊榮。
- 二、藉由無菸醫院的推動，可促使醫院營造無菸環境，善盡減少菸品使用與降低菸害的義務，打造從環境到人的無菸害行動，進一步促進員工、病友及訪客的健康。而ENSH-Global亦規劃於105年辦理國際金獎提送作業，爰請貴局鼓勵所轄無菸醫院角逐國際金獎、效期屆滿之醫院重新認證、尚未加入本網絡之醫院申請認證，並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本認證有效期限為4年；具認證資格醫院，得申請角逐更高獎項。
 - (二)請彙整所轄之無菸醫院清冊（含國際金獎及重新認證調

查)、新申請無菸醫院表格(如附件1、2),俾利安排後續實地訪視時程。檢附ENSH-Global新版標準及我國檢核表(試評版)如附件3、4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國防部軍醫局

抄本：本署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